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00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19,679,5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8,859,776股之68.19%，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宋俊毅、法人代表董事江少杰、董事許嘉元、董事曾坤燦，共四名。  
主席：董事長宋俊毅



紀錄：馬燕惠



-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無。
- 四、承認事項：無。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24條規定訂定本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2、本案經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臨時會核議，提請公決。

決議：1、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679,5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9,679,574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0 權	0.00%

2、本案之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3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為配合公司治理並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擬增選獨立董事3席；且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監察人。

2、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 3、增選之新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至民國115年5月29日止，補足原任期。
- 4、本案經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臨時會核議，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獨立董事當選人	當選權數
顏盟峯	20,218,522 權
黃蕙玲	19,679,574 權
何志文	19,140,626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如有上述情形時，為借助獨立董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同意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3、本案經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股東臨時會核議，提請公決。

決議：1、股東臨時會場揭示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顏盟峯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蕙玲	彩碇新能源(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何志文	無

2、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679,57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9,679,574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0 權	0.00%

3、本案之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1 分)。